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注意事項(學號為399~3101學生適用)

一、本系大學部畢業學分為140學分(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之學分不計在內)

* 畢業學分140學分

* 通識教育12學分、(外系+共同選修至多16學分 《原承認12學分,102.11.13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更改為16學分,經103年5月15日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適用於103學年度起所有在學學生》)、體育、軍訓等五門科目,多修之學分數 不列入畢業學分審核範圍內,但列入個人修習之總學分。

- 二、本校選課辦法及本系之規定:凡全學年之科目,未經修習上半部或修習上半 部不及格成績未滿四十分者,不可修習下半部,若修習則不承認學分。此外, 全學年課程務必完整修習,只修一學期者,學分皆不予承認。
- 三、凡修習與本系<u>選修</u>課程科目名稱相同之外系課程,不承認為本系學分,但得 列入「外系+共同選修: **0~16**學分」。
- 四、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學分除非放棄資格,否則不列入「外系+共同選修:0-16學分」之審核。
- 五、其他未盡事宜,<mark>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mark>,請至學校網頁>教務處> 教務規章>學生選課辦法詳閱。http://www.ntpu.edu.tw/laws/law_more.php?dep=3&id=126
- 六、**體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實施規程

http://www.ntpu.edu.tw/laws/law_more.php?dep=30&id=1461

第二章 修習年限

第五條

體育課程每學期以修習二門課程為限,且以修習必修課程者為優先。體育選修課程每學期以一學分計算, 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計入學期成績。

七、通識課程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http://www.ntpu.edu.tw/laws/law_more.php?dep=37&id=981

第四條 99至100學年度通識課程分為思辨分析、文明探索、人文關懷、宏觀視野、現代公民五大向度。 每一向度分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進階課程為核心課程之深化與延伸,提供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 多元潛能的路徑。

101至102學年度通識課程分為人文經典與美學詮釋、歷史典範與文明探索、法政制度與公民素養、經濟社會與全球視野、自然科學與邏輯思維五大向度。

103 至 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分為人文思維與美學詮釋、倫理判斷與生命涵養、法政制度與公民社會、經濟社會與全球視野、科學素養與邏輯思維五大向度。

第 九 條 9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應跨院選讀本系專業領域外之通識教育課程 8 學分,是否為本系專業領域由各系自行認定之。

99至100學年度入學學生必須選修通識教育核心課程至少8學分,五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各向度至少選1門;進階課程至少4學分,不分向度至少2門。

101 至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須選修通識教育課程 12 學分,五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 各向度至少選 1 門。

- 八、軍訓(護理)課程修課須知: http://www.ntpu.edu.tw/laws/law_more.php?dep=4&id=12
 - 一、本校採選修,每週上課二小時。每學期二學分,全學年四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
 - 二、男生必須修滿二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學期(含軍訓課程)始具報考預官資格。
 - 三、依內政部、國防部頒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作業實施規定,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役男,選修軍訓課程(含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以折抵役期,每學期4.5天,最高可抵30天(含高中職三年)。
 - 四、依兵役法第 16 條規定,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役男,建議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以折抵役期,每學期 2 天,最高可抵 5 學期 10 天,最高可折抵役期十五天(含高中職三年)。

畢業學分檢核表-學號為 399~3101學生適用

A(30 or 實得學分數)+B(實得學分數/至少需修畢 6 科)+C(28)+D(系選修學分【含外系+共同選修不得超過 16 M)=140

項目	行政系必修科目	學分	已得	校訂必修 科目	學分	已得	校訂必修 科目	學分	已得
大一	行政學	3,3		國文	3,3		必修體育	二年	
	政治學	3,3		外文 2,2			PS:體育課程需選必修 0 學 分。體育選修課學分不列入畢 業學分。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2		英聽	1 , 1		行政系選		
大二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2,2		歷史	2,2		修課程學	學分	已得
_	公共政策	2,2		通識課程	12		分數		
大三	行政法	3 , 3		小計	28	C			
	小計	30	A	通識教育課程為 12 學分, 超修者,不列入通識畢業學 分數。					
	行政系9選6 共同必修科目	學分	已得						
大一	量化研究方法(一)	2,2		刀致					
大二	比較政府	2,2		本校軍訓(護理)課程為選修					
大三	中國政治思想史	2,2		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					
大三	人事行政	2,2							
大三	西洋政治思想史	2,2							
大四	財務行政	2,2							
大四	非營利組織管理	2,2							
大四	地方政府	2,2							
大四	行政倫理	2,2					小計		D
	9 科計 36 學分 任選6 科計 24 學分						PS:若想選修外系開設課程, 或共同選修課程(例如文書習 作與處理、日文、商用英文 等),系上 <u>至多承認 16 學分</u> 。 超修部分不列畢業學分,但計 入學期成績。 系上選修學分算法:58 學分- (外系+共同選修,0~16 學 分)=58~42 學分。		

102 學年度前選修之課程學分數較多者,以實得學分數計。(例「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比較政府」、「西洋政治思想史」原 6 學分修畢,實得學分為 6 學分;若已修畢上學期 3 學分,另修習下學期為 2 學分,實得學分數即為 5 學分。)